軍官軍餘誣告軍職侵欺錢粮等項免抵所誣

常例發落

成化六年二月　日為戒諭事該吏部等衙門尚書

等官姚　等題

准令後法司通有軍官軍餘誣告人扡落軍粮賞賜布花鈔錠等項

免抵所誣罪仍照常例運磚做工等項發落

軍民詞訟多為越赴京奏告者照例問罪給引遞

回所司聽理原告未到不許先提被告接候三月

之上原告不到者查提的親家屬追究若使受財

買免及所奏告不實故意躲避或有告重情不實

者俱照誣告十人以上事例屬軍衛管轄者發邊衛

原係邊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例

成化七年五月十六日都察院等衙門左都御史等

官李　等題為禁治刁詞事刑部抄出江西按察

司按察使牟奉等奏奉都察院勘合該本院題稱為

事人員除本身是被監問者許令家人抱奏外其餘

但有伸訴冤抑者俱要正身親齎具奏法司查審事

有未明將本程遞行移隔別衙門從公勘問果有

冤抑即與辯理若有終途脫逃及不親齎具本該衙